

青海省总工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青海省总工会是全省地方工会和省级产业工会、直属工会的领导机关。省总工会由中共青海省委领导。其机关主要职责：

（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把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团结服务职工群众、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有机统一起来，切实增强工会工作的政治性和工会组织的先进性、群众性。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工会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全省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加强对广大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切实承担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

（二）坚持工会接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体制，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加强对下级工会的领导，组织和指导全省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履行好维护职能。

（三）突出代表维护职工权益职责，对有关全省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和协调，向省委省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

关法规、规章、制度、措施草案的拟定；对侵犯职工权益的重大事件参与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主动承担政府委托的面向职工群众服务的社会公共事务，积极参与社会事务管理。

（四）组织指导全省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加强工会组织建设，不断拓展工会组织覆盖面，创新会员发展和会籍管理，创新服务发展建功立业载体，改进联系和服务职工群众方式方法，不断激发基层组织活力，提升工会工作科学化水平和工作实效；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建立健全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为主要内容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障机制。积极推进工会工作信息化建设，建设符合广大职工需求的网上职工之家。

（五）协助地方党委管理市（州）总工会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会同有关单位党委（党组）加强省总工会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全省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地方、产业、直属工会干部的培训；积极推进全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六）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全省劳动模范以及“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严格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依法加强工会经费的审查监督，对下级工

会及有关部门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进行审查；负责工会兴办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八）负责女职工工作和工会组织的对外交流合作。

（九）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省总工会设 10 个内设机构、3 个产业工会。

1. 办公室。负责省总工会机关政务、事务管理工作，协调机关各部门工作关系；组织协调省总工会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做好文秘、信息、档案、保密、统计、信访和办公自动化工作。

2. 组织部。协助地方党委抓好市（州）及省级产业、直属工会的换届选举、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协管工作；加强全省工会干部培训工作；负责省总工会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3. 财务部（挂资产监督管理部牌子）。研究制定全省工会财务、资产管理工作制度；负责省总工会本级工会经费预决算，审批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总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经费预决算；做好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负责全省工会财务和工会资产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4. 经济技术部（挂青海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青海省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青海省职工对外交流中心牌子）。

负责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活动；承担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推动职工技能培训、技术协作、技术创新工作；负责工会对外(境)交流与合作工作。

5. 权益保障部(挂青海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参与制定涉及职工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劳动争议等切身利益的法规、政策；参与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送温暖工程”，开展工会帮扶救助、就业创业、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6. 基层工作部（挂青海省厂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负责全省工会“三基”建设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指导企事业单位建立职代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监事制度；健全各级工会与政府（行政）联席（联系）会议制度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7. 宣传教育部。制定全省工会工作宣传规划，组织协调重点工作的宣传活动；负责职工群众思想状况的调查研究，开展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推进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和“职工书屋”建设；负责职工志愿服务、职工志愿者协会的指导管理

工作。

8. 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经审会全体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负责对省总本级、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的经费审计工作；开展对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工作的业务指导。

9. 研究室。负责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法规政策的调查研究；起草省总工会主要领导讲话和重要文稿工作；协调组织重要课题的调研工作；负责《青海工运》的编辑、交流工作。

10. 网络和社会工作部。负责全省工会网络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工会”工作；培育网络工作者队伍，负责工会网络舆情监控、风险防控和舆论引导机制建设；联系和引导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推动社会综合治理，做好维稳和防范抵御工作。

机关党委（挂机关纪委牌子）。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干部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省总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

青海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负责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等行业工会工作。

青海省能源化工机冶工会。负责化工、能源、重工、机械、冶金行业工会工作。

青海省财贸工会。负责商贸产业、省级国税、地税、工商、海关、旅游等系统工会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青海省总工会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青海省康复医院
2	青海省总工会干部学校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8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7.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8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23.6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5.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3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89.2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214.70
上年结转	2,725.47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214.70	支 出 总 计	6,214.70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青海省总工会	6,214.70	2,725.47	3,489.23							
青海省总工会 (本级)	3,769.52	650.68	3,118.84							
青海省康复医院	2,315.27	2,062.34	252.93							
青海省总工会干部学校	129.91	12.45	117.47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214.70	1,030.73	5,183.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7.82		3,067.8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067.82		3,067.8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2		41.22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026.60		3,02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81	577.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81	577.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0.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08	136.0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57	441.57				
20808	抚恤	0.13	0.13				
2080801	死亡抚恤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3.66	137.50	2,086.16			
21002	公立医院	99.11		99.11			
2100210	行业医院	24.00		24.00			
2100212	康复医院	75.10		75.10			
21004	公共卫生	1987.05		1987.0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87.05		1987.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50	137.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50	11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42	31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42	31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42	315.42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本年收入	3,489.23	一、本年支出	6,214.70	6,214.7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89.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7.82	3,067.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81	577.8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223.66	2,223.6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15.42	315.4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30.00	30.00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2,725.47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5.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214.70	支出总计	6,214.70	6,214.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3,489.23	951.23	2,53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4.00		2,484.00
	29		群众团体事务	2,484.00		2,484.00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484.00		2,48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34	563.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34	563.3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15	135.1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18	428.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18	120.18	24.00
	02		公立医院	24.00		24.00
		10	行业医院	24.00		24.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18	120.18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8	10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72	267.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72	267.72	
		01	住房公积金	267.72	267.72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951.23	951.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72	267.72	
	13	住房公积金	267.72	267.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培训费			
	27	委托业务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3.52	683.52	
	01	离休费	135.15	135.15	
	02	退休费	418.35	418.35	
	03	退职（役）费	2.34	2.34	
	05	生活补助	7.49	7.49	
	07	医疗费补助	120.18	120.1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青海省总工会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海省总工会所有财政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青海省总工会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214.70 万元。

二、关于青海省总工会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总工会 2023 年收入预算 6,214.7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725.47 万元，占 43.8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89.23

万元,占 56.15%。

三、关于青海省总工会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总工会 2023 年支出预算 6,214.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0.73 万元,占 16.58%;项目支出 5,183.98 万元,占 83.42%。

四、关于青海省总工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海省总工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14.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93.40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489.23 万元,上年结转 2,725.4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4.7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7.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23.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5.42 万元,其他支出 30.00 万元。

五、关于青海省总工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海省总工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89.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48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84.00 万元,占 71.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34 万元,占 16.14%;卫生健康支出 144.18

万元，占 4.13%；住房保障支出 267.72 万元，占 7.67%；其他支出 30.00 万元，占 0.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484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5.1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7.31 万元，增长 14.68%；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28.1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2.06 万元，增长 13.84%。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2.1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91 万元，增长 6.13%；增加行业医院 24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67.7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4.20 万元，增长 31.54%。

5、其他支出 30 万元。

六、关于青海省总工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海省总工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51.2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951.23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 267.72 万元，离休费 135.15 万元，退休费 418.35 万元，退职（役）费 2.34 万元，生活补助 7.4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0.18 万元。

七、关于青海省总工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由于省财政不负担青海省总工会在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所以省总工会对“三公”经费支出不做说明。

八、关于青海省总工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青海省总工会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由于省财政不负担青海省总工会在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所以对省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不做说明。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青海省总工会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工会资产及收益管理不列国有资产管理范围之内，根据《物权法》，以及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工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法规发【1993】15

号)关于:“由于工会经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的规定,工会资产属于社团资产,不属于国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其终极产权归全国总工会所有。据此,省总工会资产登记、清查、统计等相关报表直报全国总工会,且工会资产不属于财政预算拨款资产。所以,青海省总工会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不做说明。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省总工会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8 个,预算金额 2,514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青海省总工会	送温暖活动经费	340.00	实施困难职工帮扶、两节送温暖，帮助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一线职工人数	≥	1700	人（户）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慰问金发放标准	=	20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9	%	
青海省总工会	困难职工帮扶经费	1,000.00	经过帮扶，生活困难、子女上学困难职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以上，因病致困职工家庭可承受必要的医疗费用开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职工子女助学金发放人数	≥	40	人/户	
						生活救助金发放人数	≥	1492	人/户	
						医疗救助金发放人数	≥	500	人/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帮扶困难职工满意度	≥	95	%	
青海省总工会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活动经费	17.00	根据中央两办《通知》精神，进一步巩固、规范、深化国有、集体及控股企业的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进一步巩固和建立健全惩治和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企业民主管理专题培训班	=	1	期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到位率	≥	95	%	
					时效指标	培训班举办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成本	≤	550	元/人
						厂务公开建制率	≥	90	%	
						工会干部素质提升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防腐败体系，切实加强改制企业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大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0	%
青海省总工会	省级人才专项资金	30	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的浓厚社会氛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原工匠入选人数	=	10	人
						技术明星入选人数	=	10	人
					质量指标	评选人次全省覆盖率	≥	98	%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企业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职工满意度	≥	90	%				
青海省总工会	职工书屋示范点建设经费	30.00	逐步形成完备的阅读条件，广泛覆盖职工群众的工会阅读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省级职工书屋藏书量	≥	2500	册
						青海省职工书屋示范点全年建设数量	≥	15	个
					时效指标	青海省职工书屋示范点建设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单个示范点补充图书价值	=	2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青海省职工书屋示范点存书提升	定性	高中低	高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80	%
青海省总工会	劳模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31.00	关心劳模健康，组织劳模体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模体检项目	≥	15	项
						劳模体检人数	≥	400	人

					质量指标	应检尽检率	=	100	%				
					时效指标	劳模体检活动开展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均体检成本	≤	8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模权益保障率	=	12.7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检劳模满意度	≥	95	%			
青海省总工会	省部级劳模三金经费	1,058.00	帮助劳模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为建设社会主义作出重要贡献的劳模提供可靠的生活保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模慰问金发放人数	≥	2337	人				
						特殊困难劳模帮扶人数	≥	694	人				
						生活困难（低收入）补助劳模人数	≥	113	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符合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劳模基本生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劳模满意度	≥	95	%
青海省总工会	安康杯竞赛活动经费	8.00	广泛深入的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领导者安全生产意识、职工安全生产知识水平和能力，不断推进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全省企业没有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切实把各种劳动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防范和遏制了重特重大事故发生，为企业生产经营保驾护航，对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赛职工	≥	20	万人				
						补助“安康杯”活动开展优秀的单位和企业数量	≥	8	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赛企业或单位增长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贴企业或单位满意度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

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部门专业名词

无。